

師生活厚愛 汪國成留掌東華

心繫新課程發展規劃 獲添副校分擔工作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歐陽文倩)東華學院校長汪國成早前決定辭任,其後除了有學生發起簽名活動外,師生家長亦紛紛寫信、打電話挽留校長。有見眾志成城,並考慮到學院未來仍有新課程需要發展與規劃,汪國成昨日表示決定留任校長一職。針對校長工作壓力太大的問題,校方增設了協理副校長(行政)一職,由鄭桂鴻擔任,以分擔工作。



東華學院校長汪國成(左二)昨表示將會留任。 學院供圖

早前因血壓較高、以身體健康為由辭任的汪國成,原訂於本月離任,但事情峰迴路轉,汪國成昨發信予全校職員及學生,表示決留任東華學院校長一職。信中提到,在決定辭任後,「校方管理層其後收到學院師生之意見,希望本人可以留任。校務委員會主席(陳文綺)經過多次與我商討後,考慮到學院未來仍有新課程需要發展與規劃,以及物色新校長需時,本人決定繼續留任東華學院校長一職。」

先休假1個月 明年2月復職

他亦於昨日的學院活動中表示,當時決定辭任,其中一個原因是認為工作壓力大,要同時兼顧對外合作、課程發展及學生等方面的事務,有見及此,學院特別增設了協理副校長(行政)一職,並於昨日正式委任財務總監鄭桂鴻擔任,連同協理副校長(學術發展及品質管理)兼醫療科學學系主任高文宇,協助汪國成處理學院學術及行政事務。

不過,由於仍需休養,汪國成表示自己將於明年1月休假1個月,至2月才復任。他表示「感謝校務委員會的支持及配合,以及學院師生厚愛,又指復任後會「與學院上下一同努力,令東華學院得以持續發展」。

至於早前坊間對其離任的猜測,汪國成予以澄清。他指從無「跳槽」的打算,「直至這一刻為止都未有下步的決定」;他與校務委員會也沒有意見不合,只是有不同的看法,但強調這是任何院校都有的常態;對於收生壓力的說法,他指學院收生理想,今屆入讀的文憑試生平均都有18分,故亦無收生壓力。

雖然汪國成已決定留任,但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的工作仍會繼續。汪國成解釋指,由於自己原本的5年任期還剩下2年時間,現在開始遴選校長亦不算太早,「現在有六七所院校都在開始找校長,相信我們要找到合適人選亦要一定時間」。他又指,若委員會提早找到校長,他亦不介意留在學院做教學工作。

汪國成昨日亦公布了學院未來的動態,他表示,下學年將會開設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士課程,合共提供100個學額;2014/15學年則計劃開辦視覺化學學位課程。至於學生最關心的學費問題,他則表示來年應該不會加學費,但最終亦要由校務委員會決定。

黃英豪千萬捐浸大 漫大日前邀請了百多位捐款人參加大學基金晚宴,以示感謝。席間漫大董董會暨諮議會主席兼漫大基金主席王英偉宣佈,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英豪將捐贈1,000萬元予浸大設立「傑出客座教授計劃」。

《馬氏文通》首錄漢語語法

《馬氏文通》誕生了超過一個世紀,是我國第一部用現代語言學理論研究中國語法的著作,在語言學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。今期,本欄會淺說此書,並概述現代漢語某些語法現象,介紹我國語法的邏輯性之由來。

《馬氏文通》成書因由,是作者馬建忠有感中國語法規則往往被隱藏起來,阻礙了中國教育的發展,也是中國貧窮落後的原因之一,故他以拉丁文法研究之法,將漢文經籍的語言結構規律化,這便是現代漢語中的實詞和虛詞的雛形。

3大優點 收例句尋規律性析語法

撇開《馬氏文通》被批評為生搬硬套西方語法之說不談,它無疑是中國第一部漢語語法書,也為往後語法學提供了養分。語法大師呂叔湘於1980年重印《馬氏文通》寫的《序》中,指出其三大優點:一是收集了7,000個至8,000個古漢語例句,迄今沒有哪本書超過它;二是找出其規律性,許多重要的古漢語語法規律由它首次揭示出來;三是分析語法,常常涉及修辭。不久,呂叔湘完成《馬氏文通讀本》。

3法研究 比較變換分析層次分析

《馬氏文通》的研究方法共有三種:比較法、變換分析法和層次分析法。比較法是指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2年6月5日將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26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- 把桂地新村南面的一塊用地由「工業」地帶、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河道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,以及訂明該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1章)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3/27的修訂 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所賦予的權力,以下列告示取代於2012年10月5日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第5條發出的告示(即在憲報刊登的第6559號告示):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3/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- 把台階和梯狀街道,包括儒林臺、老沙路街和樓梯街,由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作顯示為「道路」。

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·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: H/0277 H/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: 9509 5818

《香港文匯報》資料中心 圖文資料使用授權服務 詳情請詢 電話: (852) 2873-8960 趙先生洽 傳真: (852) 2873-8093 電郵: jkk@wenweipo.com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白沙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NE-PSO/1 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,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白沙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NE-PSO/1》,會由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2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《香港文匯報》全港各大連鎖店有售 訂閱熱線: 2873 9889 7-11便利店 O.K.便利店 百佳超級市場 華潤超級市場